

证券代码：300069

证券简称：金利华电

公告编号：2025-035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。

2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金东经济开发区傅村镇华丰东路 1088 号，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长安先生；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4 人，代表股份 41,542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065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4 人，代表股份 41,542,61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065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1 人，代表股份 361,7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091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董事长韩长安先生发言介绍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，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23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23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23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23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23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427,0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17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8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0398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83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407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432,9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59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8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9.671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7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5095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23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510,2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220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68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2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0423%；反对 31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8.8195%；弃权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崔蓉律师、张建席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山西晋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4 日